

铅酸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采购招标文件

标书编制：_____

标书审批：_____

标书批准：_____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 扬州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 1、江苏太极新材料有限公司，邀请合格投标人就铅酸电池平衡重式叉车采购
招标提交密封投标。
- 2、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在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 3、所有投标书应于 2024年10月20日下午16:30时(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江苏太极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规监察部

详细地址：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28号

邮编：225000

传真：0514-87466278

电话：0514-87465278 15161847540

联系人：郑杰 吴思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说明	
1.1	招标方：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项目名称： 铅酸电池平衡重式叉车采购招标
1.3	合同名称： 铅酸电池平衡重式叉车采购合同
1.4	<p>1) 本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邀请招标限定品牌：安徽合力、杭叉集团；</p> <p>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3) 投标方需认真阅读招标书，满足招标方要求；</p> <p>4)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一切费用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概由投标单位自理，未中标的单位，请予理解；不论中标与否，投标资料概不退还；</p> <p>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买方和招标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p> <p>6) 投标方的投标书出现差错时，招标方有要求澄清的权利。</p>
2、投标人的报名资质及要求	
2.1	<p>投标人的报名资质及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p> <p>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代理商应提供厂家的唯一授权书；</p> <p>3) 标的物生产商应具有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叉车特种车辆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p>

	<p>4) 标的物生产商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在国内有不少于300台以上规格叉车的供货业绩。</p> <p>5) 投标供应商在本地具有售后服务能力，应具有行业资质证书如“叉车维修许可证”、售后技术人员应有专业的技术职称并提供技术职称证书以及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p> <p>6) 投标人在项目评标期间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具体认定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检索结果为准。</p> <p>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 所有资质资料在投标前交由招标方相关人员进行资质预审。方可有效投标。</p>
3、投标货币及保证金	
3.1	相关费用： 内陆运保费、包装费及其伴随费用。
3.2	<p>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伍仟元整（招标工作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退还），中标后弃标，扣除保证金。</p> <p><u>公司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u></p> <p><u>开户行：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u></p> <p><u>账号：90090188000022350</u></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10)天内有效。</p>
3.3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p>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注明税率：13%），如有优惠折扣等，请在投标报价中说明</p>
4、投标书的编制与递交	
4.1	<p>投标书一律采用A4纸打印。正本1份、副本份数1份。</p> <p>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p> <p>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全称）、投标项目等，并在密封袋的两端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p>

	<p>2) 投标文件的唯一方式为书面方式，使用电报、电话、传真、光盘、软盘、电子邮件或其它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投标一概不予接受；</p> <p>3) 密封后开标前送达，过时未到者作为弃权。</p>
4.2	<p>投标书递交或邮寄地址：</p> <p>公司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p> <p>公司地址：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28 号</p> <p>收件人：合规监察部 郑杰 0514-87460328</p>
4.3	<p>招标邀请的标题：铅酸电池平衡重式叉车采购招标</p>
4.4	<p>投标截止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6:30 时(北京时间)</p>
4.5	<p>1) 开标日期：由公司开标小组另行商定</p> <p>2) 地点：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p> <p>3) 评标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平等自主和注重信誉的原则；</p> <p>4) 评标、定标方法：公司招标小组负责评标。采用比价方式：低价中标</p>

第三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28 号 卖方名称、地址：中标方 项目现场名称：同上
2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1)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优质售后服务； 2) 质保期满后仍需提供优质服务；
3	质量保证期：经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 2000 小时或一年，以先到为准。
4	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生效后预付款 30%，提货款 65%验收合格后发票入账一个月内付款，余 5%质保金一年后付清，付 6 个月期限的任何银行承兑汇票。
5	报价方式： 书面密封报价
6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招标人没收中标人的招标保证金，若招标保证金不足赔偿的，中标人需赔偿实际损失。中标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参与本公司的项目招标。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供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1	铅酸电池平衡重 式叉车	3.8T,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 要求	台	1		
合计						

交货期：2024年11月中旬

备注：必须提供铅酸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3.8T 详细技术参数为报价单附件。

二、铅酸电池平衡重式叉车技术参数要求

- 1) 动力形式：铅酸电池
- 2) 电池：品牌为天能电池/淄博火炬，电压 80V，容量不小于 600Ah
- 3) 操作形式：座驾式
- 4) 额定载重量：3.8 吨
- 5) 配备侧移
- 6) 额定载荷中心距：不小于 500MM；
- 7) 轮胎形式：实心胎
- 8) 门架静止高度：不超过 2.2 米
- 9) 门架起升最大高度：不小于 4.1 米
- 10) 门架前后倾角（前/后）：6-10 度

- 11) 货叉尺寸（长度×宽度×厚度）：1520*125*50mm
- 12) 外侧转弯半径：不超过 2400mm
- 13) 最小直角堆垛宽度：≤4300mm；
- 14) 爬坡能力：满载不低于 15%，空载不低于 19%；
- 15) 行走电机功率：不低于 15KW
- 16) 起升电机功率：不低于 16KW
- 17) 具有人脸或指纹识别启动系统
- 18) 最高车速限制
- 19) 车辆具备定位功能
- 20) 车辆使用中具有声光安全警示
- 21) 车辆配备安全带及提醒功能
- 22) 以上 21 项是必须满足项，不满足任何一项直接为废标

三、其他要求

1) 材料和机械

制造车辆用的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质保书，尤其是钢板、角铁、矩形钢等应保证内在质量。

机械零部件及电气元件须是国家定点厂家生产，减速箱、发动机、液压系统、电控设备等主要零配件及外购件必须是优质成熟的产品，产品的质量和性能须卖方确认，并对买方负责。

主要电气设备须为当年出厂的产品，必须有合格证、质保书。

2) 结构

车辆的金属结构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3) 焊接

焊缝坡口应符合 GB985 和 GB986 的规定，特殊接头应在图样上说明。

焊缝外部检查不得有目测可见的明显缺陷，如：咬边、飞溅、裂缝、孔穴、固体夹杂、包角不饱满、未熔合和未焊透等。

主承载钢结构焊接处应对焊缝进行无损探伤，射线探伤时应不低于 GB3323 中额定的 II 级，超声波探伤时不低于 JB1152 中额定的 I 级。

4) 涂装

钢材在涂装前应进行表面喷（抛）丸除锈处理，应达到 GB8923《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中规定的 Sa2.5 级。

涂装要求至少为底漆一道，面漆二道。油漆厚度与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油漆用国际知名品牌。

面漆颜色及喷绘标识、字样应按照指定要求进行喷涂。

四、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

1) 卖方应对合同中提供的主要部件建立质量保证计划。设施制造应与本附件及标准相一致，并符合操作条件及使用要求。

2) 整车质保期：经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 3000 小时或一年，以先到为准。

2、保证承诺

(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提供的设施经正确安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不足或损坏负责。

(2) 根据买方按技术标准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卖方承诺接受买方所提出的索赔。

(3) 卖方承诺所提供设备的性能保证和根据技术要求条款中的性能要求。若所提供设备不能满足保证和性能要求，卖方承诺接受买方可能的处罚措施。

(4) 如果设备投入使用 1 年内未能达到买方的设计条件要求，卖方应负责重新更换或改造本项目设备，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3、售后服务

(1) 卖方需在扬州市有售后服务点，便于及时提供售后服务。

(2) 买方有维修或者技术需求，买方需 2 小时内回复，如需现场服务，卖方需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五、技术资料

1) 产品出厂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相关文件（发动机、变速箱、液压系统及电气元件的使用厂家及相关资料）和图纸（一式六份），其中图纸和设计、安装、运行、维护、检修说明书必须提供电子版（CAD、word 格式）。

2) 产品出厂时，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产品详细的质量文件，检验记录，试验报告及质量合格证等出厂报告。

产品交接时，卖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买方办理好所购车辆的检测备案等使用手续。

3) 操作维护手册

卖方应负责提供最少两份完整的操作维护手册。